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02號

原告 賴美紅

訴訟代理人 鄭志遠

被告 阡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基壽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70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8,316元（含資遣費33萬3,600元、工資差額1萬231元、平日延長工時工資3萬4,05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萬4,550元、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3,775元、舊制退休金34萬5,000元、勞退新制雇提收益損失3萬7,790元、新制退休金損失41萬6,400元與新制退休金4萬2,31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8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勞退新制雇提收益

01 損失、新制退休金損失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
02 金額為84萬4,12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應暫免
03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167元（計算式：9,250元 $\times$ 2/3=6,16
04 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
05 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
06 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
07 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
08 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
09 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
10 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
11 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
12 萬703元（計算式：13,870元－6,167元＋3,000元＝10,703
13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14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1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吳淑願